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代訓機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本班執行承辦部門為台電訓練所）。

培訓名額：每班 45 人。

培訓對象：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在職員工及承包廠商相關工作人員(採分配名額予單位派訓)。

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最新資格規定請詳工程會網站>工程管理>教育訓練>品管班資訊)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

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課程總時數：84 小時。

上課時間：日間班，週一至週五，隔週訓練共計 3 週，並隔 1 或 2 週後的週一下午考試(遇假日順延)為原則。

上課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 81 號(台電訓練所本部) /
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綜合測驗於培訓單位實體進行。

出勤考核方式：上課期間由執行承辦部門駐班人員確實查核，學員應於每天上、下午第 1 節上課前由本人親自於簽到簿上簽名。

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3. 缺課 1 小時總成績扣 1 分。
4.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生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0.3 分。
5. 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惟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

學業成績考核：

1. 成績比重：(1) 平時考核占 15% (2) 品質(監造)計畫占 35%
(3) 期末綜合測驗占 50%
上述 3 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2.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3. 期末綜合測驗為 100 題選擇題(4 選 1)；考試時間 90 分鐘。未參加綜合測驗者總成績以 0 分計算。
4.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 2 次為限。補考學員由代訓機構通知於下 2 期綜合測驗時補考。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工程會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工程會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
5.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

6. 品質（監造）計畫習作應包括之內容，請分別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分組人數以每組5至7人為原則。品質（監造）計畫各章節重點應符合最新修訂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規，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項下查閱）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要求修改完成者（第2次起修正時，應製作「修正前後對照表」，併入計畫書目錄之前），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證書核發：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將由本司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電子結業證書，再由執行承辦部門轉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 缺課總時數逾10小時以上。
2.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未達60分。
3.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4. 冒名頂替上課。
5.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60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受訓費用：新台幣16,000元整（食宿費用另計），包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筆記本及原子筆等項目。

報名方式：請將下列資料備妥，送交單位人資部門初步審閱，依期限轉代訓機構彙辦：

1. 報名表：由報名者填妥並簽章。
2. 最近一年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2吋)，脫帽正面白底）：共2張以及電子檔，其中1張黏貼於報名表，餘1張背面請以鉛筆加註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
4. 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
5.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請加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印鑑。
6. 其他證明文件（以工程相關學歷報名者免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
7. 請將上開資料併身分證等正本證件(書)送人資部門審查無誤後核章(正本證件(書)請人資部門於確認內容與影本文件相符後，即退還報名者)，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請簽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併附。

連絡方式：

1. 電話：(02) 2666-5229 轉 1613
2. 傳真：(02) 2666-5243
3. 承辦人：台電訓練所

品管班單元主題計 2 門，各單元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土建班課程及師資一覽表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註(核備師資) |
|----------------|-------------------------|-----------|-----------------|
| 開訓 |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 班導師 |
| | 2.開訓 | | 工程會長官、本班執行長及班導師 |
|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1 | 工程會長官 |
| |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 2 | 工程會長官 |
| |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 0.5 | 工程會長官 |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許維庭、吳耀琪 |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許維庭、吳耀琪 |
| |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 1.5 | 張勝晟、張家瑞 |
| | 5.工程倫理 | 1.5 | 張勝晟、張家瑞 |
|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 6 | 陳興明、高維新 |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6 | 謝浩明、張家瑞 |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9 | 張家瑞、陳永國 |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黃政雄、黃瑞琳 |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倪至寬 |
| | 6.基礎與開挖 | 3 | 倪至寬 |
| |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 6 | 詹旻峯、鐘偉逞 |
| |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詹旻峯、鐘偉逞 |
| |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岳吉剛 |
| |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 3 | 張勝晟 |
| | 11.工程品質稽核 | 3 | 謝俊誼、吳文憲 |
| 單元三 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 3 | 謝俊誼 |
| |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 3 | 吳文憲、鐘偉逞 |
| |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 3 | 岳吉剛、林逸羣 |
| |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3 | 陳興明、高維新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工程會長官 |
| | 綜合座談 | 1 | 工程會長官 |
| 總計 | | 84 | 小時 |

機電班課程及師資一覽表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註(核備師資) |
|----------------|-------------------------|-----|-----------------|
| 開訓 |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 班導師 |
| | 2.開訓 | | 工程會長官、本班執行長及班導師 |
|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1 | 工程會長官 |
| |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 2 | 工程會長官 |
| |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 0.5 | 工程會長官 |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吳耀琪、江錦船、許維庭 |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吳耀琪、江錦船、許維庭 |
| |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 1.5 | 張家瑞、張勝晟 |
| | 5.工程倫理 | 1.5 | 張家瑞、張勝晟 |
|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 6 | 高維新、洪東坡 |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6 | 張家瑞、吳銜桑 |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 6 | 陳永國、吳銜桑 |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黃瑞琳 |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游明達、王水杉 |
| | 6.工程品質稽核 | 3 | 吳飛虎、王水杉 |
| | 7.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岳吉剛、吳國楨 |
| |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林逸羣、游明達 |
| |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吳德憲、蔡宜曆 |
| |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林逸羣、游明達 |
| |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3 | 陳威霖、岳吉剛 |
| |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 6 | 岳吉剛、蔡宜曆 |
| 單元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 3 | 陳景池、林漢章、岳吉剛 |
| |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3 | 高維新、洪東坡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工程會長官 |
| | 綜合座談 | 1 | 工程會長官 |
| 總計 | | 84 | 小時 |